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开发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於www.hkeipo.hk的網上白表服務網站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豐盛東方、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酌情就任何理由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則申請須以個別股東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高級職員簽署，而有關職員須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閣下的法團印鑑。

如申請由根據授權書獲得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豐盛東方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數目不得超過四名，且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如閣下為下列人士，則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則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下列人士的辦事處：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以下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九龍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4號明輝中心G02-03
	黃大仙分行	黃大仙黃大仙中心地下G13號
	紅磡義達大廈分行	紅磡馬頭圍道21號
	葵涌廣場分行	葵涌葵富路7-11號葵涌廣場地下A18-20號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589號
新界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5號
	教育路分行	元朗教育路18-24號
	火炭分行	火炭山尾街18-24號沙田商業中心1樓2號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 — 雅駿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列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四年十月四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將於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仔細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其中包括(及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為閣下或閣下所代表各人士的代理人或代名人：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豐盛東方(或彼等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訂任何文件及進行一切必要事宜，致使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並於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而除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豐盛東方、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將來概毋須對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聲明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及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於配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或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豐盛東方、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彼等可能需要的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例，而本公司、豐盛東方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義務所產生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於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已提供的資料屬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的任何較少數目；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照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向名列首位的聯名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已選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交及有意提交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豐盛東方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本申請乃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人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如閣下作為代理人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閣下(作為代理人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人而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黃色申請表格的額外指示

有關詳情，閣下可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凡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標準的人士，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且未必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

則閣下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最後時間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於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以網上白表方式提出申請,則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認購公开发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並當閣下一經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超過一次,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可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並安排支付於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支付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有關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要求表格，由香港結算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豐盛東方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當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時：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並毋須對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條款及條件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所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
 - 承諾及確認閣下未曾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下的任何配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 (如電子申請指示以閣下的利益發出)聲明已為閣下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聲明閣下僅為其他人士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且獲正式授權以彼等代理人的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豐盛東方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开发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开发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且在促使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的資料及聲明(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列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豐盛東方、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將來毋須對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豐盛東方、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當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該附屬合約將換取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

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該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為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項下有關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本公司為自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對申請的任何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則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發出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最少4,000股公开发售股份。申請超過4,000股公开发售股份的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开发售股份將不予考慮，而任何有關申請並可遭拒絕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的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四年十月四日（星期六）—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 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倘以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已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已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已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確認，發出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豐盛東方、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人所持有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等同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地，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受數量限制及潛在服務中斷影響，務請閣下避免等待至申請截止日方提出閣下的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保薦人、豐盛東方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其電子認購指示，務請彼等不要等待至最後一刻方向有關系統輸入其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遞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彼等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未能填上該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行事而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有關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交。

「非上市公司」指其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股份應付的確切股款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最少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就超過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提出的每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另行規定的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倘為證監會交易徵費，則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釐定發售價」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在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從而可能影響於「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則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佈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在(i)英文虎報（英文）；(ii)香港經濟日報（中文）；(iii)在本公司網站www.ngachun.com.hk；及(iv)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及按下列方式提供：

- 最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ngachu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

-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全日24小時載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備有「按身份識別號碼查詢」功能)；
-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3691 8488查詢；
-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以供索閱。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提供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達成且股份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終止，則閣下須購買有關的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採取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惟此情況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務請注意，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只有在對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則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需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據此接獲通知但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視為已遭撤回。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視為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豐盛東方、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最長為六個星期）。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似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得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未遵照所述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未根據指定網站上的指示、條款及條件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未正確繳付股款，或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其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豐盛東方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股份發售的條件」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閣下的任何申請股款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被退回。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就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將收到一張股票(惟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提出申請的有關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倘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下列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交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交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閣下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者而言，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就下述款項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的退款支票，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i)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

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部分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述有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待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我們保留留存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的權利。

只有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於接獲股票前或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开发售股份並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由公司發出並加蓋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开发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行事。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的申請表格內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對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最新的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則該等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透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相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各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將一併刊登相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申請人，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核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已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

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原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讓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